

委 托 书

委托机关：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黄灵敏

受委托机构：厦门市海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林登科

委托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委托机关委托受委托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委托机关在辖区内关于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母婴保健、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中医服务等方面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

委托期限：2025年4月18日至2027年4月18日

法律责任：受委托机构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期限和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国家、省、市关于行政执法的相关规定及委托机关有关行政执法制度实施行政执法，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且不得再行转委托其他组织及个人；如果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出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皆由自己承担，且将依法追究受委托机构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委托机关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机构法定代表人：



委托机关（盖章）

受委托机构（盖章）

2025年4月18日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机关、受委托机构各留一份）

